



世界双碳证券交易中心

联合国双碳组织拟在中国武汉设立世界上第一个品牌证券交易所。

一. “双碳”证券化的社会意义与经济效益

双碳行动将延缓温室效应的蔓延、让人类避开灭顶之灾；双碳行动将改变地球上每一个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管理体制、社会单元、生存环境、人文面貌、饮食习惯、起居风尚、交往方式、人际关系、产品标准、产业结构、教育体系、文化格局；双碳行动将提高全人类的精神文明与物质文明水准；双碳行动将促进人类共同命运体的形成。

二. 世界双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量

来自全世界 198 个国家 360 个行业的千百万种双碳产品的证券化交易所产生的资金流动会达到三万亿美元或者二十万亿元人民币。

设立

世界品牌证券交易所的设立和解散，由国务院决定。申请设立世界品



牌证券交易所，首先由中国证监会进行审核，再报国务院进行批准。设立世界品牌证券交易所必须制定章程。世界品牌证券交易所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世界品牌证券交易所必须在其名称中标明世界品牌证券交易所字样。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使用世界品牌证券交易所或者近似的名称。

职责

(1) “双碳”证券交易所应当为组织公平的集中交易提供保障，公布品牌证券交易即时行情，并按交易日制作证券市场行情表，予以公布。未经品牌证券交易所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品牌证券交易即时行情。

(2) “双碳”证券交易所所有权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办理股票、公司债券的暂停上市、恢复上市或者终止上市的事务。

(3) 因突发性事件而影响品牌证券交易的正常进行时，证券交易所可以采取技术性停牌的措施；因不可抗力的突发性事件或者为维护证券交易的正常秩序，证券交易所可以决定临时停市。证券交易所采取技术性停牌或者决定临时停市，必须及时报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4) “双碳”证券交易所对品牌证券交易实行实时监控，并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对异常交易的情况提出报告。证券交易所应当对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及时、准确地披露信息。品牌证券交易所根据需要，可以对出现重大异常交易情况的证券账户限制交易，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5) “双碳”证券交易所应当从其收取的交易费用和会员费、席位费中提取一定比例的金额设立风险基金。风险基金由品牌证券交易所理事会管理。“双碳”证券交易所应当将收存的风险基金存入开户银行专门账户，不得擅自使用。

(6) “双碳”证券交易所依照证券法律、行政法规制定上市规则、交易规则、会员管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则，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制度

“双碳”证券交易所分为公司制和会员制两种。这两种品牌证券交易所均可以是政府或公共团体出资经营的（称为公营制品牌证券交易所），也可以是私人出资经营的（称为民营制品牌证券交易所），还可以是政府与私人共同出资经营的（称为公私合营的证券交易所）。

公司制品牌证券交易所



公司制品牌证券交易所是以营利为目的，提供交易场所和服务人员，以便利证券商的交易与交割的证券交易所。从股票交易实践可以看出，这种证券交易所要收取发行公司的上市费与证券成交的佣金，其主要收入来自买卖成交额的一定比例。而且，经营这种交易所的人员不能参与证券买卖，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可以保证交易的公平。

在公司制品牌证券交易所中，总经理向董事会负责，负责证券交易所的日常事务。董事的职责是：核定重要章程及业务、财务方针；拟定预算决算及盈余分配计划；核定投资；核定参加股票交易的证券商名单；核定证券商应缴纳营业保证金、买卖经手费及其他款项的数额；核议上市股票的登记、变更、撤消、停业及上市费的征收；审定向股东大会提出的议案及报告；决定经理人员和评价委员会成员的选聘、解聘及核定其他项目。监事的职责包括审查年度决算报告及监察业务，检查一切账目等。

会员制品牌证券交易所

会员制品牌证券交易所是不以营利为目的，由会员自治自律、互相约束，参与经营的会员可以参加股票交易中的股票买卖与交割的交易所。这种交易所的佣金和上市费用较低，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放置上市股票的场外交易。但是，由于经营交易所的会员本身就是股票交易的参加者，因而在股票交易中难免出现交易的不公正性。同时，因为参与交易的买卖方只限于证券交易所的会员，新会员的加入一般要



经过原会员的一致同意，这就形成了一种事实上的垄断，不利于提供服务质量和降低收费标准。

在会员制品牌证券交易所中，理事会的职责主要有：决定政策，并由总经理负责编制预算，送请成员大会审定；维持会员纪律，对违反规章的会员给予罚款，停止营业与除名处分；批准新会员进入；核定新股票上市；决定如何将上市股票分配到交易厅专柜；等等。

性能

功能

- 1) 提供品牌证券交易场所。由于这一市场的存在，品牌证券买卖双方有集中的交易场所，可以随时把所持有的证券转移变现，保证证券流通的持续不断进行。
- 2) 形成与公告价格。在交易所内完成的品牌证券交易形成了各种品牌证券的价格，由于品牌证券的买卖是集中、公开进行的。采用双边竞价的方式达成交易，其价格在理论水平上是近似公平与合理的，这种价格及时向社会公告，并被作为各种相关经济活动的重要依据。
- 3) 集中各类社会资金参与投资。随着品牌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的日趋增多，成交数量日益增大，可以将极为广泛的资金吸引到股票投资上来，为企业发展提供所需资金。



4) 引导投资的合理流向。品牌证券交易所为资金的自由流动提供了方便，并通过每天公布的行情和上市公司信息，反映品牌证券发行公司的获利能力与发展情况。使社会资金向最需要和最有利的方向流动。

5) 制定交易规则。有规矩才能成方圆，公平的交易规则才能达成公平的交易结果。交易规则主要包括上市退市规则、报价竞价规则、信息披露规则以及交割结算规则等。不同交易所的主要区别关键在于交易规则的差异，同一交易所也可能采用多种交易规则，从而形成细分市场，如纳斯达克按照不同的上市条件细分为全球精选市场、全球市场和资本市场。

6) 维护交易秩序。任何交易规则都不可能十分完善，并且交易规则也不一定能得到有效执行，因此，交易所的一大核心功能便是监管各种违反公平原则及交易规则的行为，使交易公平有序地进行。

7) 提供交易信息。品牌证券交易依靠的是信息，包括上市公司的信息和品牌证券交易信息。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的提供负有督促和适当审查的责任，对交易行情负即时公布的义务。

8) 降低交易成本，促进股票的流动性。如果不存在任何正式的经济组织或者有组织的证券集中交易市场，投资者之间就必须相互接触以确定交易价格和交易数量，以完成证券交易。这样的交易方式由于需要寻找交易对象，并且由于存在信息不对称、交易违约等因素会增加



交易的成本，降低交易的速度。因此，集中交易市场的存在可以增加交易机会、提高交易速度、降低信息不对称、增强交易信用，从而可以有效的降低交易成本。

特征

通常情况下，品牌证券交易所组织有下列特征：

1. “双碳”证券交易所是由若干会员自愿组成的一种非营利性社会法人团体。构成股票交易的会员都是证券公司，其中有正式会员，也有非正式会员。
2. “双碳”证券交易所的设立须经国家的批准。
3. “双碳”证券交易所的决策机构是会员大会（股东大会）及理事会（董事会）。其中，会员大会是最高权力机构，决定证券交易所基本方针；理事会是由理事长及理事若干名组成的协议机构，制订为执行会员大会决定的基本方针所必需的具体方法，制订各种规章制度。
4. “双碳”证券交易所的执行机构有理事长及常任理事。理事长总理业务。

成员

会员

会员包括股票经纪人、证券自营商及专业会员。



股票经纪人主要是指佣金经纪人，即专门替客户买卖股票并收取佣金的经纪人。交易所规定只有会员才能进入大厅进行股票交易。因此，非会员投资者若想在交易所买卖股票，就必须通过经纪人。

股票自营商是指不是为顾客买卖股票，而为自己买卖股票的证券公司，根据其业务范围可以分为直接经营人和零数交易商。直接经营人是指在交易所注册的、可直接在交易所买卖股票的会员，这种会员不需支付佣金，其利润来源于短期股票价格的变动。零数交易商是指专门从事零数交易的交易商（零数交易是指不够一单位所包含的股数的交易），这种交易商不能收取佣金，其收入主要来源于以低于整份交易的价格从证券公司客户手中购入证券，然后以高于整份交易的价格卖给零数股票的购买者所赚取的差价。

专业会员是指再交易所大厅专门买卖一种或多种股票的交易所会员，其职责是就有关股票保持一个自由的、连续的市场。专业会员的交易对象的其他经纪人，按规定不能直接同公众买卖证券。在股票交易实践，专业会员即可以经纪人身份、也可以自营商身份参与股票的买卖业务，但他不能同时身兼二职参加股票买卖。

交易人

交易人进入交易所后，就被分为特种经纪人和场内经纪人。

特种经纪人是交易所大厅的中心人物，每位特种经纪人都身兼数职，主要有：充当其他股票经纪人的代理人；直接参加交易，以轧平买卖



双方的价格差距，促成交易；在大宗股票交易中扮演拍卖人的角色，负责对其他经纪人的出价和开价进行评估，确定一个公平的价格；负责本区域交易，促其成交；向其他经纪人提供各种信息。

场内经纪人主要有佣金经纪人和独立经纪人。佣金经纪人上文有述，此外不再作介绍。独立经纪人主要是指一些独立的个体企业家。一个公司如果没有自己的经纪人，就可以成为独立经纪人的客户，每做一笔交易，公司须付一笔佣金。在实践中，独立经纪人都会竭力按公司要求进行股票买卖，以获取良好信誉和丰厚报酬。

主顾关系

在股票投资与交易活动中，客户与经纪人是相互依赖的关系，主要表现在下列四方面：

(1) 是授权人与代理人的关系。客户作为授权人，经纪人作为代理人，经纪人必须为客户着想，为其利益提供帮助。经纪人所得收益为佣金。

(2) 是债务人与债权人的关系。这是在保证金信用交易中客户与经纪人之间关系的表现。客户在保证金交易方式下购买股票时，仅支付保证金若干，不足之数向经纪人借款。不管该项借款是由经纪人贷出或由商业银行垫付，这时的经纪人均为债权人，客户均为债务人。



(3) 是抵押关系。客户在需要款项时，须持股票向经纪人作抵押借款，客户为抵押人，经纪人为被抵押人，等以后股票售出时，经纪人可从其款项中扣除借款数目。在经纪人本身无力贷款的情况下，可以客户的股票向商业银行再抵押。

(4) 是信托关系。客户将金钱和证券交由经纪人保存，经纪人为客户的准信托人。经纪人在信托关系中不得使用客户的财产为自身谋利。客户若想从事股票买卖，须先在股票经纪人公司开立帐户，以便获得各种必要资料，然后再行委托；而经纪人则不得违抗或变动客户的委托。

管理制度

设立和解散

设立“双碳”证券交易所，由国务院证券管理委员会审核，报国务院批准。在实践中，申请设立证券交易所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管理委员会提交下列文件：申请书；章程和主要业务规则草案；拟加入委员会名单；理事会候选人名单及简历；场地、设备及资金情况说明；拟任用管理人员的情况说明；等等。其中，品牌证券交易所章程的事项主要有：设立目的；名称；主要办公及交易场所和设施所在地，职能范围；会员资格和加入、退出程序；会员的权力和义务；对会员的纪律处分；组织机构及其职权；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任免及其职责；资本和财务事项；解散的条件和程序；等等。



如果“双碳”证券交易所出现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由会员决议解散的，经国务院管理委员会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批准解散。如果证券交易所所有严重违法行为，则由国务院管理委员会作出解散决定，报国务院批准解散。

业务规则

“双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包括上市规则、交易规则及其他与股票交易活动有关的规则。具体的说，应当包括下列事项：股票上市的条件、申请程序以及上市协议的内容及格式；上市公告书的内容及格式；交易股票的种类和期限；股票的交易方式和操作程序；交易纠纷的解决；交易保证金的交存；上市股票的暂停、恢复和取消交易；品牌证券交易所的休市及关闭；上市费用、交易手续费的收取；该品牌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信息的提供和管理；对违反品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行为的处理。

组织形式

“双碳”证券交易所设委员大会、理事会和专门委员会。

会员大会为证券交易所的最高权力机构，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员大会的职权主要有：制定品牌证券交易所章程；选举和罢免理事；审议、通过理事会、总经理的工作报告；审议、通过证券交易所财务预算、决算报告；决定品牌证券交易所的其他重大事项。



理事会对会员大会负责，是证券交易所的决策机构，每届任期3年。理事会的职责主要包括：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拟定、修改品牌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聘任总经理和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副总经理；审定总经理提出的工作计划，财务预算及决算方案；审定对会员的接纳与处分；根据需要决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等等。证券交易所设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1至3人；总经理与副总经理的任期为3年。总经理在理事会的领导下负责证券交易所的日常管理工作，是品牌证券交易所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副总经理代其履行职责。

专门委员会主要有上市委员会和监察委员会。上市委员会由13名委员组成（律师、注册会计师、证券交易所所在地会员和外地会员代表各2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所在地人民政府授权的机构各派1人；证券交易所理事长、总经理；品牌证券交易所其他理事1人，其职责主要有审批股票的上市及拟定上市规定和提出修改上市规则的建议。监察委员会由9名委员组成（证券交易所所在地会员2人，外地会员4人、律师注册会计师各1名；理事1名），每届任期3年，其主要职责有：监察理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会员大会、理事会决议的情况；监察理事、总经理及其他工作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章程、业务规则的情况；监察证券交易所的财务情况；等等。

监管



“双碳”证券交易所对股票交易活动的监管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双碳”证券交易所应当即时公布行情，并按日制作股票行情表，记载并以适当方式公布下列事项：上市股票的名称；开市、最高、最低、及收市价格；与前一交易日收市价比较后的涨跌情况；成交量、值的分计及合计；股票指数及其涨跌情况；等等。

(2) “双碳”证券交易所应当就市场内的成交情况编制日报表、周报表、月报表和年报表，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3) “双碳”证券交易所应当监督上市公司按照规定披露信息。

(4) “双碳”证券交易所应当与上市公司订立上市协议，以确定相互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5) “双碳”证券交易所应建立上市推荐人制度，以保证上市公司符合上市要求。

(6) “双碳”证券交易所应当依照股票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上市协议的规定，或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对上市股票作出暂停、恢复或者取消其交易的决定。

(7) “双碳”证券交易所应当设立上市公司的档案资料，并对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股票的情况进行统计，并监督其变动情况。



(8) “双碳”证券交易所的会员应当遵守证券交易所的章程、业务规则，依照章程、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向证券交易所缴纳席位费、手续费等费用，并缴存交易保证金。

(9) “双碳”证券交易所的会员应当向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供季度、中期及年度报告，并主动报告有关情况；品牌证券交易所有权要求会员提供有关报表、帐册、交易记录及其他文件。

管理与监督

(1) “双碳”证券交易所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其依照股票交易法规取得的设立及业务许可。

(2) “双碳”证券交易所的非会员理事及其他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在证券交易所会员公司兼职。

(3) “双碳”证券交易所的理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或者利用内幕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从证券交易所的会员、上市公司获取利益。

(4) “双碳”证券交易所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凡有与本人有亲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情形时，应当回避。

(5) 品牌证券交易所应当建立符合股票监督管理和实施监控要求的系统，并根据证券交易所所在地人民政府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向其提供股票市场信息。



(6) “双碳”证券交易所所在地人民政府授权机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权要求证券交易所提供会员和上市公司的有关材料。

(7) “双碳”证券交易所应当于每一年财政年度终了后三个月内，编制经具有股票从业独立核算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报证券交易所所在地人民政府授权机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同时抄报国务院证券管理委员会。

(8) “双碳”证券交易所不可预料的偶发事件导致停市，或者为维护证券交易所正常秩序采取技术性停市措施必须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所在地人民政府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并抄报国务院证券管理委员会。

(9) “双碳”证券交易所所在地人民政府授权机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权要求证券交易所提供有关业务、财务等方面的报告和材料，并有权派员检查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财务状况以及会计帐簿和其他有关资料。

(10) “双碳”证券交易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其会员缴存的交易保证金存入银行专门帐户，不得擅自试用。

(11) “双碳”证券交易所、品牌证券交易所会员涉及诉讼，以及这些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因履行职责涉及诉讼或者依照股票法规应当受到解除职务的处分时，证券交易所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所在地人民政府授权机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



消极影响

从股票交易实践可以看出，证券交易所有助于保证股票市场运行的连续性，实现资金的有效配置，形成合理的价格，减少证券投资的风险，联结市场的长期与短期利率。但是，证券交易所也可能产生下列消极作用：

1、扰乱金融价格。由于证券交易所中很大一部分交易仅是转卖和买回，因此，在证券交易所中，证券买卖周转量很大，但是，实际交割并不大。而且，由于这类交易其实并非代表真实金融资产的买卖，其供求形式在很大程度上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有可能在一定程度上扰乱金融价格。

2、易受虚假消息影响。证券交易所对各类消息都特别敏感。因此，只要有人故意传播不实消息，或者谎报企业财务状况，或者散布虚有的政治动向，等等。都可能造成交易所价格变动剧烈，部分投机者就会蒙受重大损失，而另一些人则可能大获其利。

3、从事不正当交易。从事不正当交易主要包括从事相配交易、虚抛交易和搭伙交易。相配交易是指交易者通过多种途径，分别委托两个经纪人，按其限定价格由一方买进、一方卖出同种数量的证券，以抬高或压低该证券的正常价格。虚抛交易是指交易者故意以高价将证券抛出，同时预嘱另一经纪人进行收购，并约定一切损失仍归卖者负担，结果是可能造成该证券的虚假繁荣。搭伙交易是指由两人以上结伙以



操纵价格，一旦目的达成后，搭伙者即告解散，包括交易搭伙（搭伙者或者在公开市场暗中买进其所感兴趣的证券以免这些证券的价格抬高，或者通过散步对公司不利的消息压低其欲购进的股票价格）和期权搭伙（投资者按有利的价格购买证券，这通常是通过打通公司董事会而获得，一般是从获利中的一部分私下返回给董事）。

4、内幕人士操纵股市。由于各公司的管理大权均掌握在大股东手中，所以这些人有可能通过散布公司的盈利、发放红利及扩展计划、收购、合并等消息操纵公司股票的价格；或者直接利用内幕消息牟利，如在公司宣布有利于公司股票价格上升的消息之前先暗中买入，等宣布时高价抛出；若公司将宣布不利消息，则在宣布之前暗中抛出，宣布之后再以低价买入。

5、股票经纪商和交易所工作人员作弊。在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时，股票经纪商的作弊行为可能有倒腾（即代客户一会儿买入一会儿卖出，或故意紧张地劝说客户赶快买入或卖出，以便其从每笔交易中都可获佣金）、侵占交易佣金、虚报市价、擅自进行买卖从而以客户的资金为自己谋利、或者虚报客户违约情况从而赚取交易赔偿金。交易所工作人员的作弊方式可能有：自身在暗中非法进行股票买卖、同时股票经纪商串通作弊或同股票经纪商秘密地共同从事股票交易。